

書同文的英見真知

近來各種大眾媒體，都紛紛報導，海峽兩岸互通的消息。回想過去，為了意識形態不同，上代的軍閥們，爭權奪利，造成生民塗炭，同文同種的民族，對立了一個甲子，真該夠了。這一項覺醒，來得雖然遲，卻不失為大好事。

時間，癒合了創痕，讓良知復健。不過，這次的覺醒，大部分是由世界經濟風暴促成。合則俱贏，好主意，是是生意上的打算。

歐盟的形成，始於歐洲煤鐵聯合（European Coal & Steel Community）和歐洲經濟共同體（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）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歐洲國家認識到經濟上的互惠，與政治上結合的需要，在競爭的世界中，以謀求共同生存。

文化的聯結，雖不如經濟利益那麼顯明，卻有更長久，深入的效果，因為影響到思想。

國共內戰的結束，接着是中國推行簡體字，使失敗退據台灣的國民黨殘餘，把文字政治化，成為敏感問題。在保衛固有文化的前提下，也堅持使用繁體字，卻沒有政治遠見，沒想到這樣作的結果，是放棄了文宣的優勢：武力鬥爭失敗了，干脆也斬絕了文化的联系，是愚昧的事。

一國的內爭並分裂，古已有之。以色列與猶大，南朝北國的對立，沒有帶來文字的分家。中國不乏內戰，從南北朝，到近代的南方軍閥和北方軍閥打得頭破血流，還幸賴有同一語文，所以能夠加速整合。過去“敵人贊成我們就反對”，是不講原則，沒有理性的策略，稍加思考，就知斷不可行。

中文本來是聯合國官方文字之一，益以近年來中國國勢寢強，為了商業上，政治上，文化上的利益，中文成為地球表面人類最多使用的文字，每天都有更多的人有興趣於學中文。不幸，洋人發現華人同種異文！這不僅造成相當困擾，而且連通用的電腦中文軟件，也有繁體簡體之分；並且中文的版權，也分別為繁體簡體。多麻煩！多可笑！多吃虧！

台灣政府承認，一項大家都知道的事實：人民書寫中文，一直在使用簡體字；為什麼不表裏一致，承認合法並統一的用簡體字？

新一代英明的領導人馬英九，到底思想搞通了。在幾個月前，就

命令把台灣不三不四的英文道路標識，一律改正為漢語拼音；近來更進一步，提出了改革共同中文的方案：“識正書簡”。平心而論，這是個實際可行的辦法，對於中國文化的前途，有莫大的裨益。不過，反對聲音總是會有的，仿佛是證明“我反故我在”。竟說馬想作秦始皇統一文字，確是無知與可笑可鄙的三項冠軍！這種人，如果說有人戴了鑽石皇冠，他會自己砍掉腦袋，以證明皇冠全然無用，不能算是什么好主意。

追本溯源，簡體字的流行，並不是全由什么人創新，制訂，而是千百年來的自然演化。普羅大眾，方言語音紛雜，識字有限，遇到所不知道的語詞，就用已知的字記下來，以為代替。自古就有“通”字，檢閱字典，就看出部分文字的發展流傳，並沒有什麼嚴格的軌跡可循。

一般人不都是窮究字源，精於“小學”，在記事，抒情，達意之外，不能講究那麼多。

到了通俗文學盛行，是為應休閒娛樂，大部分不甚注重文字之美；所謂“變文”，鼓詞，雖然間也寓教於娛，但未必是專業文人為之。而這些文詞不能全靠記憶傳述，就需要腳本。如果去檢看坊間的古本，是用雕刻木版印製；製作者的文學水準既不高，還為了省筆易作，就發展了一批簡體字，或取偏部，如：“麼”字寫為“么”；或如：以“后”代“後”，升斗的“斗”，以代“鬥”，除了同音之外，別無可取。不過，民間行之有素，這樣的簡體字，成為所謂“俗字”的同族；說是俗，並不是俗而不雅的意思，其實字以傳達意思為目的，通俗並沒有不好，只是與“本”字有別。今天，俗字的由來，多是為了書寫的方便，有的書法家椽筆一揮，成為碑帖，也有助於遞變，只要查字典，就知道那些本字，正字，已經反不流行了，有些今人會識不得。

文字是活的，隨着時代演變，是自然的事，用不着緊張，只要有利於大眾傳播溝通，應該可以討論。多年前，有過“文化侵略”論，識者早知其謬，現在成為詞彙垃圾，沒有人再提了。現在有人還說文字的協同，是什麼“統一”，甚而“統戰”，是愚駭的可怕了。

不過，文字的變遷，以簡代繁，不一定是進步之勢所趨；相反的，有時是從簡進繁，為的是表意分明。例如：“云”字原就是天空的“雲”，為了免於混亂，加“雨”而得分別；還有“紛紜”，“耕耘”，形聲就是這樣發展成的，沒有必要返古求本。“面”與“麵”分家已久，而且各自婚嫁，各自成族，現在必欲把“麵”化為“面”，期期以為不可；如果有人買化妝的“面粉”，收到的是“麵粉”，貨量可能大些，效果也不會很好，想來或可勉強代用；但如廠商訂購製作電腦的“面板”，收到的貨品是廚用“麵板”，華人雖然以飲食有名，但未必能夠化廚具為電子工具。中文原就有的字，必須顧及保持其音義，不要隨手拈來，就成為不相關的簡體字。例如：“廠”字的簡寫，現在作“厂”，本是“岩穴”的意思，與“廠”只

有起筆相同。因此，此類的語詞，是值得考慮的事。

還有些字，是由繁返簡，回到古道了。像“塵”的簡字是“小土”，回返原來面目，當然是好的。又如“火”上加個“一”字，成為“滅”的簡字，本就該如此；因為“滅”字原不該列“水”部，如果油脂失火，用水澆不滅，反會成災，因此該列為“火”部，把火覆蓋起來，自然就會消滅了，字簡義正。

想起許多年前，台灣的教育衙門，不僅嚴禁用簡體字，連橫排印刷的書籍，也在禁止之列；標點的引號，用半方直角，與西文不同，書寫也困難，應該考慮立即停用。至於“注音符號”，為了求近功，當時的政府規定推行。這種半似日文的符號，並不是文字，一時幫助識字，後就成為學生不必要的負擔；現在台灣政府教育部門，應下令停用，改用漢語拼音系統，為學習外文打下基礎，而且有的名詞，就可不必翻譯，是好事一件。

近來更聞有文教意見交流之議，並提議由兩岸學者，共同編訂“中華大辭典”，實在是好消息；更可喜的是，統一文字由學術界主導，表示將不是單純的政治行動，是認識了正確方向，希望能走上正確的道路。

在很多地方，宣教士幫助部族制訂文字，教導識字，而後福音真理得以傳開。所以，教會對此事必關心，盡力助成其完善。希望如聖經所說：“我們傳揚祂〔基督〕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”（西一：28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